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通润装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 投资目的及资金来源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

（四） 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投资的品种属于保本型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17年9月2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投资额度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通润装备通过投资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通润装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 北



杨 伟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